

(5)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:

附件 7: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昌吉市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昌吉州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项目-总医院中医药传承服务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艾灸排烟系统(一拖三)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北京艾烟方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气压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(双通道)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6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4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:中频治疗仪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42 人,营业收入为 5956.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46.7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:灸疗床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15 人,营业收入为 12504.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92.3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新疆子说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6 年 4 月 23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